

內政部 110 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

一、 研習地點：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中會館（臺中市西屯區大墩 20 街 61 號），參加人員均免費供應食宿。

二、 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

班次	班別	預定研習日期	訓練對象	人數	報名日期
1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月 4 日至 6 日 (3 日)	辦理長期照顧業務之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實務人員	45	9 月 23 日至額滿為止
2	合作社會計基礎研習班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3 日)	各類合作社會計及財務人員	45	9 月 30 日至額滿為止
3	合作社會計實務研習班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3 日)	各類合作社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具有會計基礎者為原則）	45	10 月 7 日至額滿為止
4	合作社幹部基礎研習班	10 月 27 日至 29 日 (3 日)	各類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實務人員（經理、文書、司庫、會計等）	45	10 月 14 日至額滿為止
5	合作社幹部進階研習班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3 日)	1. 各類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實務人員（經理、文書、司庫、會計等） 2. 已上過幹部基礎研習班為原則	45	10 月 21 日至額滿為止
6	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研習班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 (3 日)	勞動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實務人員	45	11 月 4 日至額滿為止

備註：

- 一、 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各班次「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本部，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
- 二、 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將發文通知合作社，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
- 三、 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進行，為因應疫情請參與學員全程應配戴口罩，課前填寫健康聲明書(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並點選【課程名稱】下載)，並於報到時繳交。
- 四、 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五、 本次課程課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訊息、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及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本部亦將配合及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或辦理日期，如因疫情影響實體課程舉辦，將調整為線上視訊課程，爰請報名參訓之學員隨時注意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最新消息。